

应聘人员承诺书

致：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填写的申请材料及提交的证明、证书等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无误。本人向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示、陈述的任何有关本人的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学历学位、技能，工作经历、家庭情况、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全部属实，并同意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人开展背景调查。

2. 本人已与原单位履行完毕合法离职手续，并且没有未了结纠纷；或者承诺将在入职前与原单位履行完毕合法离职手续，避免产生纠纷。

3. 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竞业禁止义务，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或纠纷，如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法律责任则由本人承担。

4. 本人无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传染病或者其他重大疾病或者不适合招聘岗位的其他疾病。

5. 本人未患职业病及存在其他未处理完毕工伤。

6. 本人无吸毒或毒品代用品情形。

7. 本人无刑事犯罪纪录。

本人清楚，上述任何信息与事实不符，均属于重大事实隐瞒，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如给海南博鳌乐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人（手写签字）：